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发挥公司核心高管的积极性，与公司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聂织锦、刘金平、宋文吉

2023年6月30日